

# 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悅讀 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實施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偏遠國中小能有效啟動閱讀推動策略，有效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成效。
- 二、縣市政府能統整規劃相關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偏遠國中小之閱讀。
- 三、營造兒童閱讀情境，讓閱讀融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
- 四、培養兒童閱讀能力，奠定終身閱讀的習慣與興趣。
- 五、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提昇學校推動兒童閱讀效能。

## 參、實施期程

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為期 3 年。

## 肆、實施對象

以教育部所備查之偏遠國民中小學為主，其次為縣市政府核定閱讀推動資源不足之非偏遠學校（比例依年度預算編列另訂）。

## 伍、實施策略

本計畫接續 93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之「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以及 95 年 8 月至 97 年 12 月之「偏遠國中閱讀推動計畫」；並擇定其中具有成效或需再投入資源之項目，擬定策略如下：

- (一) 辦理閱讀活動：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規劃家庭閱讀、閱讀推廣活動等；偏遠國中小學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等，以充分利用寒暑假時間來推動閱讀，加深學生閱讀習慣的養成及寫作能力的進步等活動。
- (二) 公立偏遠國民中小學閱讀成果分享活動：縣市政府統籌辦理閱讀分享活動，促使有參與本計畫補助之偏遠國中小進行閱讀成果交流活動。
- (三) 充實學校閱讀設備環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據教育部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辦理，規劃巡迴書

箱，流通書籍，統整民間資源，並達成資源充分運用；補助偏遠國中小改善校內圖書室環境、形塑優質閱讀氛圍。

(四) 與民間團體合作，採巡迴方式至偏遠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

(五) 各項補助計畫中應包含計畫考核方式與審查指標，以成為後續檢討改進的依據。

陸、作業原則：

一、補助調查：

偏遠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及各縣市政府核定之閱讀推動積極卻資源不足之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補助

(一)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各縣市政府所提報之偏遠國中小學校，或各縣市政府核定閱讀推動積極卻資源不足之非偏遠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經充分討論後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並循行政程序以紙本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1. 初審：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閱讀推動資源不足之非偏遠學校，以市(鎮)等區域以外或有減班趨勢之學校為優先，另應考量提出申請之學校，過去否曾接受政府、民間單位補助，以避免重複補助或投入資源過於集中情事。

2. 彙整及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 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申請計畫，必要時得並由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

三、追蹤列管考核：

- (一)依據作業流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三)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辦理執行成效考評。

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及對象	補助單價		備註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公立偏遠國民中小學	
一、辦理閱讀活動	統籌辦理規劃閱讀活動，並提出申請： 1. 家庭閱讀活動。 2. 其他閱讀推廣活動 最高補助：核定校數*5,000元(核定校數在10校以下者，以補助5萬元為基準)	受補助學校可針對下面三項策略提出申請，每校最高補助額度核定3萬元。 1. 推動校內讀書會：鼓勵推動班級共讀、親師生共讀，分享閱讀感想、閱讀策略等，核定基準以申請學校之班級數*2,000元，最高核定30,000元。 2. 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最高核定每校20,000元。 3. 其他特色閱讀活動，最高核定20,000元	
二、偏遠國中小閱讀分享活動	統籌辦理閱讀分享活動，促使有參與本計畫補助之偏遠國中小進行閱讀成果交流活動，結合縣市家長、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及支援學校閱讀活動。 最高申請20萬元	本計畫受補助學校需配合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閱讀分享活動，分享學校推動閱讀之成果發表。	
三、充實學校閱讀設備環境	依據教育部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辦理。	充實偏遠國中小圖書館(室)圖書及圖書設備，參考項目如下：	

		<p>1、圖書資料：圖書、有聲書等，以學生閱讀者為主，並應便於借閱。</p> <p>2、器具設備：書架、報架、雜誌架、展示架、圖書袋等放置資藏設備，及閱覽桌椅、出納臺(借還書使用)、揭示板(或公布欄)、書籍搬運器具、辦公桌椅(工作人員使用)、架高地板、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等有關圖書管理及推動閱讀活動所需設備。</p>	
四、督導及訪視	由縣市政府成立閱讀輔導團到所屬學校訪視閱讀推動狀況，最高申請補助為核定校數*2000 元（編列項目：出席費、督導費、交通費、誤餐費、酌增差旅交通費）	配合縣市政府辦理之閱讀訪視與督導。	
五、補助民間團體採巡迴方式至偏遠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			

附件 2：補助比例

補助各縣市推廣閱讀比例											
學校別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縣市別	總校數	偏遠學校數	核定一般國小數 (10%，中間地帶且資源缺乏學校)	核定偏遠國小數 (45%，離島地區 50%)	共計	總校數	偏遠學校數	核定一般國中數 (10%，中間地帶且資源缺乏學校)	核定偏遠國中數 (25%，離島地區 50%)	共計	總計
台北縣	209	55	21	25	46	78	13	8	3	11	57
宜蘭縣	76	17	8	8	16	26	12	3	3	6	22
桃園縣	188	37	19	17	36	59	7	6	2	8	44
新竹縣	84	22	8	10	18	29	11	3	3	6	24
苗栗縣	120	47	12	21	33	32	13	3	3	6	39
台中縣	166	46	17	21	38	51	6	5	2	7	45
彰化縣	175	37	18	17	35	41	9	4	2	6	41
南投縣	151	31	15	14	29	33	18	3	5	8	37
雲林縣	158	33	16	15	31	35	11	4	3	7	38
嘉義縣	128	79	13	35	48	23	10	2	3	5	53
台南縣	165	66	17	30	47	45	19	5	5	10	57
高雄縣	152	48	15	22	37	49	15	5	4	9	46
屏東縣	166	31	17	15	32	39	13	4	7	11	43
台東縣	91	91	9	45	54	22	22	2	10	12	66
花蓮縣	107	63	10	28	38	23	8	2	2	4	42
澎湖縣	41	37	4	19	23	14	12	1	6	7	30
基隆市	42	2	4	1	5	16	2	1	1	2	7
新竹市	31	2	3	1	4	15	1	1	0	1	5
台中市	66	6	7	3	10	27	1	3	0	3	13
嘉義市	19	3	2	1	3	8	1	1	0	1	4
台南市	48	8	5	4	9	20	0	2	0	2	11
台北市	153	0	15	0	15	73	0	7	0	7	22
高雄市	87	0	9	0	9	39	0	4	0	4	13
金門縣	19	16	2	8	10	5	2	1	1	2	12
連江縣	8	8	1	4	5	5	5	1	3	4	9
<b>總計</b>	<b>2651</b>	<b>754</b>	<b>236</b>	<b>395</b>	<b>631</b>	<b>807</b>	<b>211</b>	<b>81</b>	<b>68</b>	<b>149</b>	<b>780</b>